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AD000-A112511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被告 顏志軒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